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蕭雲澤

電話：03-3379119~712

電子信箱：af1335@mail.tyf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應字第1060174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174012_Attach01.doc、1060174012_Attach02.doc、1060174012_Attach03.docx、1060174012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，請各機關配合宣傳並辦理「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20日台內消字第10608227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訂於本(106)年9月21日(星期四)9時21分，得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臺灣抗震網發布演練訊息後(或依時間自行辦理)，辦理簡易演練，已參演過的機關則可執行基礎演練。演練同時請進行拍照或攝影等紀錄，並上傳分享至臺灣抗震網(<http://www.comedrill.com.tw/site/index>)。

(一)簡易演練：趴下、掩護、穩住並抓住桌腳。

(二)基礎演練：即生命安全演練，演練的重點在於事前評估安全環境、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行為(地震避難3步驟)，地震發生後是否需要避難，並試走避難路線等。

三、為達全民防災之目的，請各機關協助以網站、跑馬燈、社

A041000_教育106/07/24 11:56



121060057463 有附件



群媒體等方式宣傳活動資訊，並邀請學校、團體、公司企業及民眾共同參與本次活動，經洽內政部消防署，完成演練並將成果分享上傳者，將獲得有獎徵答機會，詳細資訊將於8月中旬公佈於臺灣抗震網。

四、本次活動執行成效將列為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項目之一，請各機關(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單位)演練完成後，務必於10月5日(星期四)前，將照片或影片上傳至臺灣抗震網，另填妥「桃園市政府106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成果表」，由各機關彙整後，於10月19日(星期四)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復承辦人彙辦。

五、檢送「106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實施計畫」、「106年國家防災日『臺灣抗震網』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說明」、「桃園市政府106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成果表」及「演練上傳操作手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不含消防局)、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